

遂 宁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遂 宁 市 公 安 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遂民发〔2024〕14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中介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园区民政事务（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市直医疗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遂宁市殡葬服务中心：

现将《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中介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要迅速部署开展殡葬中介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细化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聚焦“殡葬中介服务主体、殡葬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医院）”三个方面整治重点，扎实开展全面排查；要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问题台账进行跟踪整改、清零销号，确保整改到位；要坚持稳字当头，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舆情，要及时妥善应对处置。

请各地于5月20日前将举报电话公布情况、“六个一”行动开展情况、书面总结材料和问题整治台账报送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陈文闻，联系电话：2325630，邮箱：
372913004@qq.com。

附件：《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中介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4年2月29日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川民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殡葬中介服务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现将《殡葬中介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殡葬中介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殡葬中介服务乱象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殡葬系统行风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深入排查整治殡葬中介服务中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全面推进问题整改，坚决纠治资质不健全、服务不规范、收费不透明、缺乏诚信意识等乱象，不断规范殡葬中介服务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从2月份开始，利用4个月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殡葬中介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深入查纠整改殡葬中介服务中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促进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行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

三、整治重点

(一) 殡葬中介服务主体（俗称殡葬“一条龙服务”“殡葬串串”）方面。重点查纠是否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服务项目及收费

标准是否公开，丧葬用品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有强制收费、捆绑销售或只收费不服务行为；是否存在代办殡葬服务过程中超标准收费的问题；是否有坑蒙拐骗、欺行霸市行为；是否有假冒殡仪馆名义，违法违规经营遗体接运、存放、整容等殡葬服务行为。

（二）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等）方面。重点查纠殡葬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有无与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内外勾连，获取非法利益行为；有无吃拿卡要，收受红包、礼品等行为。

（三）医疗机构（医院）方面。重点查纠有无医院医护人员、医院保安、保洁等聘用人员向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倒卖逝者及亲属信息进行牟利，为其到ICU、太平间承揽生意提供便利，扰乱医院秩序等行为。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细化相关方案，明确方法、步骤、措施等内容。及时开展动员部署，全面启动相关工作。各市（州）民政局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二）摸排检查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结合经营主体名录库，对本地区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基本信息库，深入查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各地民政、卫健部门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

医疗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三) 督促整治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各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要利用清明节前后等关键时段，开展联合执法和“回头看”检查，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对于问题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殡葬中介服务主体，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发现殡葬中介服务主体欺行霸市、扰乱治安、涉黑涉恶的，公安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巩固提升阶段(5月1日至5月底前)。各地要充分发挥殡葬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殡葬中介服务黑名单制度，定期面向社会公开；多渠道公布正规殡葬服务机构信息，加大殡葬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丧属与殡葬服务机构直接联系，减轻治丧负担。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清开展殡葬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建立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基本信息库，加强对殡葬中介服务的价格行为监管；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公安部门要对殡葬中介服务主体欺行霸市、扰乱治安、涉黑涉恶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责，共同做好方案制定、问题摸排、实地检查、联合执法等行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

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 落实工作措施。各地要针对本地区工作实际，细化完善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扎实开展“六个一”行动（建立一套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基本信息库、开展一次联合实地检查、形成一份问题整改清单、组织一次殡葬政策宣讲、发放一次《诚信经营告知书》、进行一轮曝光警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大力开展殡葬政策宣传。通过发放政策宣传一张图、进社区宣传等多种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增加群众殡葬常识，提升群众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生态、节俭治丧理念。

(四) 坚持稳妥审慎。各地要坚持稳字当头，既要态度坚决、依法整治，又要稳扎稳打、平稳有序。要提前研判各种风险，拟定风险预案和应对举措，一旦发现相关风险苗头和迹象，要及时稳妥处置。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舆情，要及时妥善应对处置。

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工作，5月底前向民政厅报送书面总结材料和问题整治台账。

附件：1.XX市（州）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基本信息表

2.XX市（州）殡葬中介服务主体问题排查整治清单

附件 1

XX市(州)殡葬中介服务主体基本信息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殡葬中介服务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附件 2

XX 市（州）殡葬中介服务市场主体问题排查整治清单

序号	殡葬中介服务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 责任人	整改 时限	完成情况	是否 销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遂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